

创刊词

献给广大朋友和乡亲们的一面明镜

《明镜》专刊今天与各位朋友、乡亲们见面了。

《明镜》的心愿和使命是,与广大朋友和乡亲们一道:崇尚科学,弘扬文明,破除迷信,反对邪教。

《明镜》首先是一面帮助人们识别邪教的照妖镜。古代文学化传说中,有一种能照出妖魔鬼怪原形的宝镜叫照妖镜。古人关于妖魔鬼怪和照妖镜的说法,令人深思,给人启示。现实中,确有一种类似于妖魔鬼

怪的东西,它用编造的歪理邪说制造出一种精神鸦片,迷惑人的心灵,控制人的精神,制约人的行为,骗钱敛财,伤人害命,破坏家庭,危害社会。而人一旦被这种东西迷住,轻则放弃正常生活,不事生产,散尽家财,重则走入火魔,损伤健康,危及生命。这种东西就是邪教。那么,该如何让人们识别、反对邪教呢?那就是把识别和抵制邪教的方法总结并展示出来,交给人们一个能照出邪

教原形的明镜。

《明镜》又是一面传播科学、文明、和谐的光明之镜。在揭批邪教本质、危害的同时,将尽可能多地为广大朋友和乡亲们展示讲科学、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的社会正能量,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传播科学、文明、健康、向上的文化知识和生活理念,为人们的生活增添更多的阳光与和谐。

《明镜》还是广大朋友和乡亲们参与反邪教,并相互交流反邪教方法与体会的一个重要平台。群众的力量是巨大的。只要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现在做起,积极参与反邪教斗争,就一定会使各种邪教无所遁形,从而为实现我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本刊编辑部

【明镜简讯】

省反邪教协会编发《校园反邪教警示教育读本》

本报讯(陕敏)近日,由省反邪教协会组织专家学者历时三个月编著的《校园反邪教警示教育读本》已完成定稿,正在紧张地进行排版校对,有望于下月与广大青少年见面。

该读本共分为:邪教——世界的毒瘤、“法轮功”邪教组织、“门徒会”邪教组织、“全能神”邪教组织、部分其它邪教组织及有害气功简要介绍、提升科学素质、提高识别邪教能力等七个章节,重点对当前比较活跃的“法轮功”、“门徒会”和“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本质、特点和危害进行了揭批,并利用邪教危害案例、用身边发生的事实,来昭告和教育大家。在文风上,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此外,省反邪教协会已会同省教育工委就该读本发行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制定了具体发行方案,使全省每所高校和中学都能看到该书,并将其作为指导学校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的读本。

任丘市四部门联合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讲活动

本报讯(小妹 志丽)近日,共青团任丘市委、任丘市防范办、任丘市妇联、任丘市教体局四部门联合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讲活动。

在任丘市第三中学,笔者看到由四部门联合组成的反邪教安全教育宣讲团正在为170余名学生进行反邪教警示教育讲座。讲座采取播放反邪教宣传片、发放反邪教知识手册、现场问答等方式,为同学们详细讲解邪教的危害、如何抵制邪教等内容,引导同学们努力学习科学知识和先进文化,破除歪理邪说,增强追求美好生活的信心和勇气。

参加讲座的学生纷纷表示,通过这次讲座,不仅认识到了邪教的危害,增强了抵御能力,也学到了很多生活中重要的安全知识,对自己很有益处。

广平县开展反邪教法制知识百题有奖竞赛活动

本报讯(瑞兵)近日,广平县在《广平报》开辟专版,刊登《反邪教法制知识100题》,向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居民区和中小学校赠送38500多份报纸,开展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大赛组委会共收到答题19886份,抽出一等奖15名,二等奖30名,三等奖65名,纪念奖200名,并向获奖人员颁发了奖品和纪念品。

本刊编辑部



明镜信箱

【综述】

打出“组合拳” 凝聚正能量

——来自全省反邪教宣传教育一线的报道

石雨

自开展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斗争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在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团结教育挽救绝大多数,依法打击极少数”基本方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舆论宣传的作用,深入开展防范处理邪教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受到了深刻教育,增强了识别邪教、抵制邪教、主动参与反邪教斗争的能力和水平,浓厚了“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社会氛围。

权威解读 积极宣传党和国家防范处理邪教问题方针政策

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决定明确指出:“坚决依法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惩治邪教组织的各种犯罪活动”,“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团结、教育绝大多数被蒙骗的群众,依法严惩极少数犯罪分子”,“在全体公民中深入持久地开展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这是防范处理邪教问题的政策依据,也为防范处理邪教工作指明了方向。我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都明确规定了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及处罚规定。这些法律法规是防范处理邪

教问题的有力武器。宣传党和国家防范处理邪教问题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是深入开展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斗争的有力保证。

为使这些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深入人心,各级各部门认真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将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文明生态村建设,纳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纳入“六五”普法等当中,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凯风网”河北频道等媒体和村(居)社区“一墙一窗”等宣传阵地,以及发放明白纸、印发宣传册、组织反邪教知识竞赛活动、“防邪知识进家庭”活动、签订“家庭拒绝邪教承诺书”活动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极大提高了全民反邪教法律意识及法制观念。

(下转本刊第3版)

【识别邪教常识问答】

1、什么是邪教?

关于邪教组织的定义,世界范围内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按照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邪教组织的定义,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2、邪教有哪些特征?如何识别邪教?

概括起来,邪教主要有这样五个方面的特征。

(1)神化其活人“教主”,“创造”仍活在人世间的至上神。所有邪教有一位以“救世主”的面目出现的头目,通常都自封为先知、教主、使者、首领、大师等,自称具有特异功能、神灵感应等超自然能力,无所不知,无所不能。

(2)组织严密,活动诡秘,拥有一套自上而下、教主专权的结构。“结社”是邪教建立“秘密王国”、扩大邪恶势力的主要手段。

(3)盘剥信徒钱财,非法牟取暴利。“教主”们往往借口考验信徒们的虔诚,不择手段地诱惑他们购买其邪教活动用品等,自己却从中盘剥牟利。

(4)打着宗教的幌子破坏宗教秩序和信仰自由。大凡邪教,通常都打着宗教的幌子,披着宗教的外衣,借用宗教的术语名词,通过贬损宗教的声誉、扰乱宗教秩序来宣扬自己的歪理邪说。

(5)实施精神控制。邪教“教主”们常常通过所谓的神功异能、精神诱惑、暴力威胁、心理暗示等手段,诱导、胁迫和控制信徒的心理和意识,使他们心甘情愿地接受“教主”的为所欲为,任其摆布。

这里介绍一种识别邪教的简易办法,主要是“四看”:一看“教主”是否活着,如果所拜的“教主”是活着的人,则大体上可以怀疑是邪教;二看所宣扬的内容,如果所宣扬的内容违背伦理道德,对抗现实社会,吹嘘“教主”无所不能,具有各种神通,要求信徒舍弃一切追随“教主”,绝对服从的,则大体上可以判定为邪教;三看对现实的态度,邪教对生命的基本态度是弃绝、攻击,对人生的基本态度是污蔑这个世界已经坏到极点,应当破坏并尽快离开它,到另外一个世界里去;四看活动方式,邪教采用秘密结社的方式,一般实行单线联系,使用“灵名”、“暗语”,聚会活动鬼鬼祟祟,并有人望风。目前,在我国有活动的邪教组织主要有“法轮功”、“门徒会”、“全能神”、“中功”、“观音法门”、“呼喊派”等。



10月中下旬,省防范办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省直工委、省文化厅,在省会石家庄举办了“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为主题的反邪教文艺作品展览。此次展览共展出书画作品396幅,文学、曲艺类作品196件,剪纸、漫画88幅。省直单位和石家庄市党政机关干部、学生、驻石部队官兵,以及省会各界群众近万人参观了展览。业界专家对展出作品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题鲜明,艺术性强。参观群众纷纷表示,这既是一次艺术熏陶,又是一次反邪教知识学习与普及,把反邪教教育巧妙融入为人们喜闻乐见的载体中,是很好的形式,希望今后多举办这类活动。 宁晓曦 李丰 摄

我国有关反邪教法律知识介绍(一)

编辑同志:

您好,我是赞皇县一个普通的农民,想了解一些关于反邪教方面的法律规定。另外,对于宗教信仰,我国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赞皇的这位朋友:您好,欢迎来信咨询关于反邪教法律法规的问题。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我国法律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

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邪教不同于宗教,关于邪教问题,我国法律也有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早在1999年召开的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就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规定:对邪教组织要坚决依法取缔,严厉惩治邪教组织的各种犯罪活动;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团结、教育绝大多数被蒙骗的群众,依法严惩极少数犯罪分子;在

全体公民中深入持久地开展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

作为我国基本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也明确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

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邪教问题的司法解释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也都作了明确规定,我们将在今后陆续为大家介绍。

本刊编辑部